樂齡ABC，80歲也能投保的特定傷病險！

- V 年紀大了身體老了，做父母的都不想成為孩子的負擔，守護健康自己來。
- V 當父母漸漸變老，做子女的都願父母身體安好，給父母最好的健康守護。
- V 有糖尿病、高血壓、B肝/C肝疾病史，也有機會補強保障。

樂齡有愛 LLA

有愛無礙

癌症(輕度)
癌症(重度)

樂齡有保 LLB

彩色人生

末期腎病變
嚴重肝硬化症

樂齡有心 LLC

樂活安心

急性心肌梗塞
腦中風後障礙

掃描QR-code
即可聽取商品介紹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LLA 樂齡有愛

※完整商品內容、給付限制與理賠實際情形以保單條款約定爲準。

癌症爲10大死因之首

癌症死亡人數50歲以上高達92.9%!

癌症治療不能只靠健保!自費醫療費用百萬元以內占80%!

癌症自費醫療費用	50萬元以下	50萬~100萬元	100萬元以上
占比	68%	12%	20%

腦內炸彈-腦動脈血管瘤

腦動脈血管瘤破裂超過3成會死亡，高危險群要注意!

高危險群	四、五十歲以上	抽煙	喝酒	血壓不規則控制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1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希望基金會-2022癌友自費調查。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教資訊-婦人腦動脈血管瘤破裂，手術救命。

LLA 保障4項特定傷病

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給付以一次爲限)

診斷確定日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含)內	保險費總和X 50%
第2保單年度(含)後	保險金額X 20%

初次罹患重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診斷確定日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含)內	保險費總和X 102%
第2保單年度(含)後	保險金額X 100%

*曾領取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範例說明

陳女士有家族子宮頸癌病史，投保LLA/2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標準保險費15,600元，年繳應繳保險費15,366元(享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1.5%) 。

50歲 陳女士

情境爲各自獨立且
假設已經過疾病
等待期間 ▶▶▶

▲ 情境一

初次罹患重度
特定傷病保險金
15,912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 50歲

初次罹患且進行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 情境二

初次罹患輕度
特定傷病保險金
20萬元

※給付以一次爲限

初次罹患重度
特定傷病保險金
8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 55歲

初次罹患
第一期乳癌

保障持續有效

保險年齡 65歲

初次罹患
第二期肺癌

LLB 樂齡有保

※完整商品內容、給付限制與理賠實際情形以保單條款約定爲準。

台灣洗腎人口世界第一！

每10位成人就有1位患有慢性腎臟疾病，洗腎患者50歲以上占88.6%!

慢性腎臟病高危險群	糖尿病患者	高血壓患者	藥物濫用者	痛風患者	65歲以上老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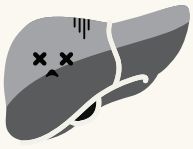

肝若不好，人生是黑白的

台灣每3人中約有1人患有脂肪肝，患者年齡45歲以上佔74%，脂肪肝沒控制好恐造成肝硬化甚至肝癌。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台灣洗腎人口世界第一，醫示警最大元兇：悄悄發生。元氣網-健保大數據洗腎患者50歲以上占88.6%，血液透析占91.8%，腹膜透析僅6.8%。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5成以上慢性腎臟病患者輕忽三高控制/腎臟保健，如何愛護自己的腎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搭配四大訣竅，遠離脂肪肝向肝癌說不/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02-105年)。

LLB 保障6項特定傷病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診斷確定日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含)內	保險費總和X 102%
第2保單年度(含)後	保險金額X 100%

-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 末期腎病變
-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 嚴重肝硬化症

範例說明

林先生有高血壓穩定控制中，投保LLB/2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標準保險費8,960元，年繳應繳保險費8,826元(享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1.5%) 。

70歲 林先生

情境爲各自獨立且假設已經過疾病等待期間 ▶▶▶

▲ 情境一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9,139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 70歲

初次罹患 **末期腎病變**

▲ 情境二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 75歲

初次罹患 **嚴重肝硬化症**

LLC 樂齡有心

※完整商品內容、給付限制與理賠實際情形以保單條款約定爲準。

心臟疾病爲10大死因第二名

65歲以上約每5人就有1 人患有心臟病!更年期後女性心臟病死亡率每5歲成長1倍!

40歲以上民衆潛藏
3大冠心病危險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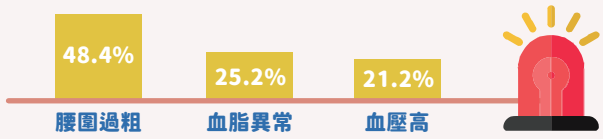

腦中風是造成失能的主要原因

每4人就有1人有「中風危機」好發於60歲以上!小心"四大慢性病+肥胖"!

糖尿病	高血壓	高血脂	心律不整	肥胖
增加中風風險	幾乎一半的中風與高血壓有關	超過1/4與壞膽固醇(LDL)過高有關	9%的腦中風與心臟疾病有關	約1/5的中風患者有肥胖的問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1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人最『心』健康關鍵報告出爐，自我照護做得好，健康狀況跟著好/更年期後女性心臟病死亡率，每5歲成長一倍。/冠心病是沉默的殺手3步驟輕鬆掌握風險/中風預防人人有責! 90%的中風均與危險因子有關。/2020世界中風日：每4人就有1人發生中風 國健署提醒『333守則』擺脫中風危險。

LLC 保障5項特定傷病

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 (給付以一次爲限)

診斷確定日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含)內	保險費總和X 50%
第2保單年度(含)後	保險金額X 20%

初次罹患重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診斷確定日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含)內	保險費總和X 102%
第2保單年度(含)後	保險金額X 100%

*曾領取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範例說明

王女士有家族糖尿病史，投保LLC/10年期，保險金額50萬元，年繳標準保險費5,035元，年繳應繳保險費4,959元(享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1.5%) 。

76歲 王女士

情境爲各自獨立且假設已經過疾病等待期間 ▶▶▶

▲ 情境一

初次罹患重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5,136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 76歲
初次罹患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情境二

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10萬元
※給付以一次爲限

初次罹患重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4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 77歲
初次罹患
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保障持續有效

保險年齡 78歲
初次罹患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疾病等待期

LLA	本公司對本契約被保險人罹患特定傷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若屬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者，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1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LLB	本公司對本契約被保險人罹患特定傷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LLC	本公司對本契約被保險人罹患輕度特定傷病或重度特定傷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爲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商品	樂齡有愛(LLA)	樂齡有保(LLB)	樂齡有心(LLC)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10年期: 50歲~80歲 15年期: 50歲~75歲 20年期: 50歲~70歲	10年期: 65歲~80歲 15年期: 60歲~75歲 20年期: 55歲~70歲	10年期: 65歲~80歲 15年期: 60歲~75歲 20年期: 55歲~70歲
保險期間	同繳費年期	同繳費年期	同繳費年期
投保限額	最低保額：30萬元 累積最高保額：100萬元	最低保額： 75歲(含)以下：100萬元 76歲(含)以上：50萬元 累積最高保額：100萬元	最低保額： 75歲(含)以下：100萬元 76歲(含)以上：50萬元 累積最高保額：100萬元
體檢規則	原則免體檢且不須與其他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76歲(含)以上，LLB累計保額達51萬元(含)以上，須體檢。	76歲(含)以上，LLC累計保額達51萬元(含)以上，須體檢。
其他規定	同一被保險人各項重大及特定疾病險主、附約之「累積保額」以 1,000萬元爲限。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每期保險費最低須爲1,500元；月繳件首期須繳付2個月保險費，亦即其保單首期保險費最低須爲3,000元。)		
附約限制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保費折讓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享有1.5%保費折讓。
-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保費折讓。
- 適用續期自行繳納1%之保費折讓。
- 適用集體彙繳保費折讓：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商品資訊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樂齡有愛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LLA)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年8月2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821001號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樂齡有保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LLB)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年8月2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821002號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樂齡有心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LLC)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年8月2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821003號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費率表

(下表爲部分年期之保險費費率表，其他繳費年期費率請參閱保單條款)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LLA-10年期						LLB-10年期			LLC-1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50	133	123	66	333	233	65	63.7	43.2	65	87.5	45.2
51	142	128	67	349	242	66	66.9	46.8	66	92.7	49.9
52	151	133	68	365	251	67	70.1	50.4	67	97.7	54.7
53	160	138	69	380	260	68	73.1	54.0	68	102.6	59.6
54	170	144	70	394	269	69	75.8	57.4	69	107.2	64.5
55	181	150	71	408	277	70	78.2	60.6	70	111.3	69.4
56	192	156	72	419	285	71	80.4	63.6	71	115.5	74.4
57	204	162	73	430	292	72	82.4	66.4	72	119.6	79.5
58	216	169	74	439	299	73	84.3	69.0	73	123.5	84.8
59	229	176	75	447	306	74	86.2	71.3	74	127.3	90.1
60	242	183	76	452	312	75	88.1	73.3	75	130.7	95.5
61	256	190	77	455	316	76	90.0	75.0	76	133.7	100.7
62	271	198	78	456	321	77	91.9	76.3	77	136.3	105.9
63	286	207	79	457	325	78	93.9	77.3	78	138.8	111.2
64	302	215	80	458	328	79	95.9	78.2	79	141.4	116.5
65	317	224				80	97.9	78.9	80	144.0	121.9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愼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全球人壽樂齡有愛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最高30.31%/最低29.19%，全球人壽樂齡有保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最高36.00%/最低35.87%，全球人壽樂齡有心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最高36.00%/最低35.87%；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全壽行宣A112500 113.01 PM(金融友善版)